

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提供協助且予以解說，使其能確實了解勞保的相關規定和權益，避免因仲介不當之誤導，使得被保險人接收到錯誤資訊，因而受騙上當。

二、勞保仲介大多利用醫院做為媒介，自行進入醫院之病房區，對於病患進行誤導，或者張貼於醫院的公布欄，使得民眾常被錯誤資訊予以誤導，使得受騙上當的事件頻傳，是否能要求醫院主動禁止仲介業者進入醫院之病房區，且禁止張貼廣告於醫院之公布欄？

本席認為應要求醫院不得讓仲介業者進入病房區，一旦發現有仲介業者有推銷或誤導現象之時，應立即予以禁止，也不得讓仲介業者於醫院內之公布欄張貼廣告，杜絕仲介業者存在於醫院，減少仲介業者有誤導被保險人之機會，另外勞保局應與醫院配合，共同宣導勞保之相關規定及正確知識，讓民眾更加了解勞保之規定和自己之權益，進而減少因錯誤資訊而輕受騙，損及民眾之權益。

(八十三) 本院葉委員宜津，對於市售色情暴力書刊未能標示任何警示語，更有違法書刊假借「限制級」之名義於坊間販售，但對於這些色情暴力書刊卻沒有專責機構負責審核和管理，加上業者在販售或出租之時，也未能對青少年之身分予以確認，使得青少年輕易取得色情暴力書刊，嚴重影響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市售限制級書刊予以調查，有超過八成二以上沒有標示任何「限制級」及「未滿十八歲不得觀賞」之字樣，而更有已違反刑法規定之逾越限制級書刊，假借「限制級」名義在坊間販售，對於這些色情暴力書刊是否有專責機關負責審核及管理？未依規定標示警語之出版社是否有處罰？對於違反刑法規定之色情暴力書刊，卻假借「限制級」之名義於坊間販售，是否能加重處罰？

就實際情況，目前並無專責單位負責管理，也沒有任何法源依據，以致色情暴力書刊充斥市面且取得容易，對此本席認為色情暴力書刊應要有標示，即「限制級」和「未滿十八歲不得觀賞」之字樣，且應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審核這些色情暴力書刊，檢查這類書刊是否有標示、內容是否違反刑法之規定，確實做好圖書分級制度，另外對於違反刑法規定之書刊，應加強查緝且予以沒收，並對出版業者予以加重處罰，徹底杜絕色情暴力書刊之來源。

二、對於色情暴力書刊之取得來源，可歸為傳統書店、量販店、便利商店、漫畫租售店及連鎖書店等幾項，而青少年能輕易取得此類

書刊的主要原因為業者在租售時，未能對青少年之身份予以確認，使得色情暴力書刊之取得相當容易，嚴重影響青少年之身心發展，是否能要求業者在租售時，對青少年之身份做確認工作？

本席認為業者在租售限制級色情暴力書刊時，應要求青少年提出身份證明，證明已滿十八歲，才得以讓其租售，如同在購買香煙時，須證明已滿十八歲才得以購買，嚴格要求商家不得出售香煙給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確保青少年之身心發展。

(八十四) 本院葉委員宜津，針對台南縣麻豆鎮埤頭大排因上游之麻口工業區不斷排放出未經處理之廢水，使得埤頭大排內充滿污濁之工廠廢水，且不斷傳出惡臭味，一旦下起大雨，大排內之污水會溢出，使得附近的農田受到污染，使得農民所種植的農產品無法順利生長且採收，不僅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居住品質，並且造成農民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南縣麻豆鎮埤頭大排之污水最主要來自上游之麻口工業區，因其中有不肖工廠所排放廢水未經過處理就直接排放至大排內，使得大排內充滿污濁之廢水，而且不斷發出臭味，嚴重損及當地居民之權益；一旦下起大雨，大排內之污水會溢出，導致附近之農田受到污染，使得農作物無法順利生長且採收，造成農民經濟上之損失，對此是否能要求上游之工廠必須做好污水處理，才得以將其廢水排放至大排？是否能由環保署不定期抽檢各工廠所排放之廢水是否符合標準？未依規定做污水處理之不肖工廠是否能處以罰鍰？對於受損害之農民是否能由政府給與部分補助，且由上游工廠給予賠償？

本席認為對於埤頭大排之上游麻口工業區內工廠，應嚴格要求確實做好廢水處理且須符合標準，不得將未經處理之工廠廢水直接排放至大排內，經查獲屬實，應給與該工廠予以重罰且限期改善，徹底杜絕污水來源，才是解決埤頭大排長年污水及惡臭問題之根本辦法，另外對於農民之損失應由政府給與部分補償，且由上游未依規定做好廢水處理工程之工廠，負責賠償農民農作物之損失。

二、埤頭大排上游之麻口工業區，因為不是政府所規劃之工業區，以致麻口工業區沒有事先規劃廢水處理場之設置，加上大多工廠為小資本經營，無力自行負擔廢水處理工程之龐大支出，使得不少工廠利用深夜偷偷將汗臭之廢水排放至大排內，為解決此問題是否能由政府協助麻口工業區設置廢水處理場？